臺灣基隆地甲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非訟代理人　姜萍
　　黃柔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現在基隆市政府委託之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於公眾場合出現將右手伸進長褲裡，做出疑似抽插下體之動作，受安置人之父甲□□（下稱甲父）當下對受安置人表示「你不要這樣弄啦」，受安置人遂停止動作，將手拿出後伸至鼻子下甲聞，復經通報人觀察受安置人進入廁所後，發出類似成人女性性行為之呻吟聲長達20秒。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為智能障礙中度兒童，出現明顯不符該年齡行為舉止，行為內容超齡，無法排除其有遭受性不當接觸或暴露於不適當環境之可能，且受安置人口語及表達能力有限，尚無法清楚陳述自身遭遇及過程，致事實釐清具高度困難。又聲請人社工介入後觀察到受安置人曾多次在無外在刺激之狀態下，會對空氣反覆大喊「不要、不要」，呈現明顯異常反應，另受安置人衣物髒污不潔，身上有明顯異味，

多日未更換或清洗，個人衛生狀況不佳，甲父及受安置人之母巫○○（下稱巫母）雖知悉受安置人曾有手抓下體之行為，亦從未帶受安置人就醫檢查，疑有照顧疏忽之情。再經聲請人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通報後，欲與受安置人單獨會談，卻遭甲父質疑及婉拒，且約定訪視過程遭甲父多次更改時間及地點，無法明確告知受安置人真正住居所確切位置，有阻礙或逃避調查之進行。甲父於服務期間口頭雖稱配合聲請人及司法程序進行，然其實際行為仍反覆質疑相關保護措施之必要性，尚難認其已充分理解並接受現階段以兒少最佳利益及安全保護為優先之處遇原則。綜上所述，受安置人陳述能力薄弱，無法自我揭露或求助，屬極高脆弱族群，然受安置人出現多項高度性化且不符年齡之行為，無法排除有遭受性不當接觸或暴露於不適當環境之可能，聲請人評估家庭照顧功能不足，且無法排除加害者仍在同一環境中，若未即時隔離，恐有再持續受害之虞，乃於民國115年3月25日22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後，因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家內猥褻事件尚未釐清，故認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至115年9月27日止，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司法個案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9號民事裁定各1份為證，經核與其主張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幼，為中度智能障礙者，缺乏自我保護之能力，而受安置人個人衛生狀況不佳，且疑遭性不當對待之情，前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受安置人目前在安置機構穩定生活，由機構護理師及社工師全日看護，受妥適照顧。甲父雖不同意延長安置，主張其已就聲請人所列法司法程序、筆錄污染、兒少情緒反應、衛生照顧、身體不適就醫、父母保護意識、外人及其他共有人接觸風險、家庭照顧功能等疑慮，提出返家照顧計畫、母親主要照顧安排、父親經濟支持及互動界線、司法程序不受影響、外人及其他共有人接觸控管、受安置人生活照顧及衛生清潔、就醫處理及社工追蹤配合甲式及醫療心理專業協助等具體化改善措施，足認本案已有情事變更，已無延長安置之必要性，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為證，惟查受安置人之偵查筆錄尚未製作，相關司法程序仍進行中，有聲請人提出之台灣基隆地甲檢察署刑事傳票在卷可稽，甲父雖提出父母不詢問、不討論、不誘導、不影響司法程序切結書，然此切結書並無實質法律上拘束力，亦無從全日督管是否確實執行，自無法以此排除受安置人返家後，其司法陳述遭干擾之可能性。另甲父所提出之各項返家照顧計畫、外人及其他共有人接觸控管等，亦仍待聲請人社工實際訪視及日後安排漸進式返家，始得以實際評估是否改善，是以目前之現況，倘逕由受安置人返家，受安置人之陳述仍有受干擾之風險，受安置人亦有再度受害或暴露不當環境之風險，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

及照顧，故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筱柔